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207,598.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4,692,358.36份	84,515,240.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在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所确定的组合久期的控制下,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参与折股中购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2.类属配置策略 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3.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封闭期的剩余运作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因素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当时股票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定价水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68,237.45	45,231,396.98	3,033,121.15
本期利润	25,806,319.10	47,784,928.83	2,564,20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9	0.1123	0.00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2%	10.86%	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6%	10.56%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58,761.52	17,586,434.88	2,564,204.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0.0664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951,119.88	282,608,704.77	453,191,073.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66	1.0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19%	11.22%	0.6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79,786.78	16,968,518.84	1,108,199.66
本期利润	9,303,631.96	17,767,418.32	926,220.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4	0.1076	0.00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00%	10.41%	0.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8%	10.14%	0.5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57,545.78	6,419,336.85	926,220.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8	0.0646	0.00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472,785.90	105,815,895.24	175,848,317.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1.065	1.005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19%	10.69%	0.50%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0日,本基金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正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06%	0.65%	0.01%	0.94%	0.05%
过去六个月	4.54%	0.07%	1.39%	0.01%	3.15%	0.06%
过去一年	9.86%	0.09%	3.17%	0.01%	6.6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19%	0.11%	7.97%	0.01%	14.22%	0.10%

阶段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06%	0.65%	0.01%	0.87%	0.05%
过去六个月	4.27%	0.07%	1.39%	0.01%	2.88%	0.06%
过去一年	9.38%	0.08%	3.17%	0.01%	6.2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19%	0.11%	7.97%	0.01%	13.2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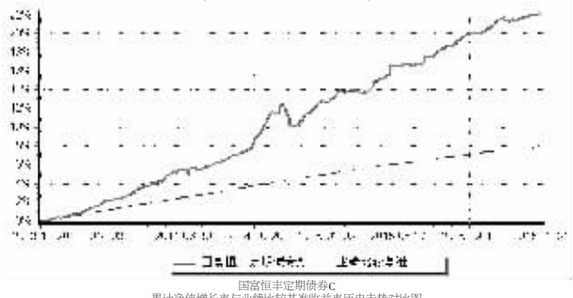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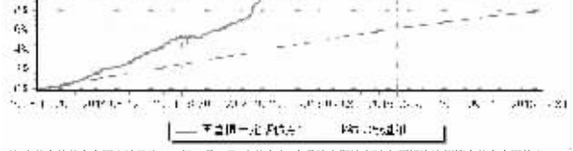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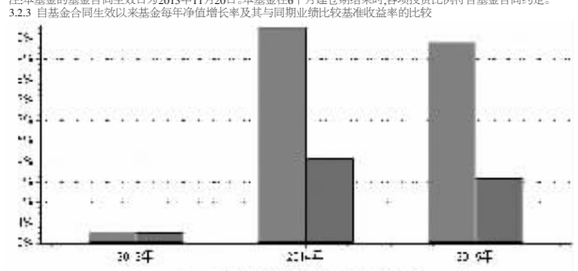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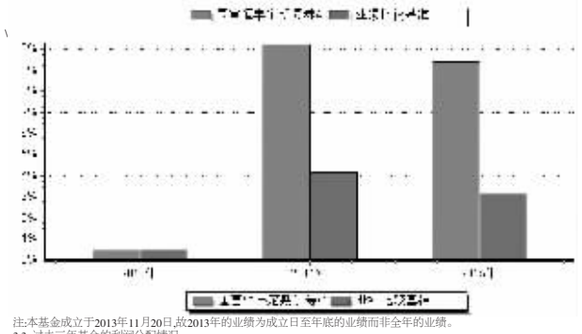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1月20日,故2013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155	28,192,147.23	2,511,619.19	30,703,766.42	
2014年	0.440	18,963,118.58	875,212.82	19,838,331.40	
2013年	-	-	-	-	
合计	1.595	47,155,265.81	3,386,832.01	50,542,097.82	

年度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117	10,068,741.87	1,072,305.19	11,141,047.06	
2014年	0.410	6,939,058.58	235,023.22	7,174,081.80	
2013年	-	-	-	-	
合计	1.527	17,007,800.45	1,307,328.41	18,315,128.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字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永燕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20日	-	7年	胡永燕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组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并曾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小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与研究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由强转弱,陡峭化趋势显著,尽管央行进行了多次逆回购并在6月底降准降息,然而对市场的提振并不明显,长期债券在降息之后反而出现了收益率上行,市场情绪整体比较悲观。下半年,股票市场缺乏趋势机会以及七月份IPO的暂停导致大类资产配置继续向债券倾斜,短久期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率先下行,长久期和率债在年底展开了一轮牛市行情。信用债市场则伴随着层出不穷的违约事件而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局面,产能过剩行业惨遭唾弃,高评级非过剩行业及城投债则炙手可热。

报告期内,组合保持高杠杆重票息的操作思路,二季度末逐步提高组合久期,规避产能过剩行业和盈利前景不明确的民企债券,下半年加强对利率产品短期交易性机会的把握,重视提息收益,为客户实现稳健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A类净值增长9.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3.17%,基金超额收益率6.69%,基金份额C类净值增长9.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3.17%,基金超额收益率6.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下滑尚未见底,同时缺乏撬动债券牛市的通胀潜在风险,债券市场最大的不确定性来自资金面。美国进入加息周期之后,外部流动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环境,预计在央行的努力呵护下钱荒的状况难以重现,但中长期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跌需要短期资金利率下行来先打开空间。预计全年避免信用债踩雷,注重票息收益的同时把握好长期利率震荡下行的机会,把握确定性的绝对收益更为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的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2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15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3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3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0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4月1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8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7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0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7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5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5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7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11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5,337.09	377,586.59
结算备付金	3,435,917.61	7,850,712.87
存出保证金	43,235.08	64,7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06,242.52	519,820,213.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2,606,242.52	519,820,213.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135.00	21,060,151.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39,566.71
应收利息	9,151,019.58	12,104,843.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0,831,886.88	562,217,85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0,000.00	172,499,684.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890.59	22,951.1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886.46	214,843.69
应付托管费	58,253.28	61,383.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721.45	29,790.75
应付交易费用	7,674.90	18,014.54
应交税费	539,626.21	539,626.21
应付利息	2,928.21	100,961.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6,000.00	306,000.00
负债合计	41,407,981.10	173,793,25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9,207,598.48	364,418,828.28
未分配利润	20,216,307.30	24,005,77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23,905.78	388,424,6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831,886.88	562,217,856.0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419,207,598.4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34,692,358.36份,C类基金份额84,515,240.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938,679.60	88,593,271.54
1.利息收入	30,572,048.07	52,165,321.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2,432.50	12,676,794.30
债券利息收入	30,020,198.49	38,309,059.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417.08	1,179,467.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04,704.70	33,075,51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04,704.70	33,075,51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1,926.83	3,352,431.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减:二、费用	9,828,728.54	23,040,924.39
1.管理人报酬	2,668,517.64	4,288,185.84
2.托管费	762,433.62	1,225,195.88
3.销售服务费	362,560.47	599,036.56
4.交易费用	16,789.26	27,918.99
5.利息支出	5,643,765.71	16,528,823.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39,290.37	16,528,823.42
6.其他费用	374,661.84	371,76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9,951.06	65,552,347.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9,951.06	65,552,347.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18,828.28	24,005,771.73	388,424,600.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109,951.06	35,109,951.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788,770.20	2,945,397.99	57,734,168.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689,633.33	13,220,376.49	292,910,009.82
2.基金赎回款	-224,900,863.13	-10,274,978.50	-235,175,84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844,813.48	-41,844,813.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207,598.48	20,216,307.30	439,423,905.7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5,548,965.97	3,490,424.78	629,039,390.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552,347.15	65,552,347.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130,137.69	-18,024,587.00	-279,154,72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4,447,160.20	21,100,167.84	315,547,328.04
2.基金赎回款	-555,577,297.89	-39,124,754.84	-594,702,05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12,413.20	-27,012,413.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18,828.28	24,005,771.73	388,424,600.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187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25,438,206.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25,548,965.97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110,75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环节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